

# 中共辽宁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辽大纪发〔2023〕8号



## 新生“开学季”廉洁纪律提醒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2023年新生“开学季”将至，学校纪委郑重提醒全校教职员工：

1. **严禁**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、礼金、支付凭证或有价证券等财物；
2. **严禁**参加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宴请；
3. **严禁**参与学生及家长出资邀请的娱乐、休闲等活动；
4. **严禁**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本人或亲属承担的任何费用；
5. **严禁**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、报刊、生活用品、社会

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；

6. **严禁**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。

全校各级党组织要压实主体责任，针对关键岗位及关键人群开展新生“开学季”廉洁提醒。二级单位纪委书记（纪检委员）要强化身份意识、认真履职尽责，加强对新生“开学季”廉洁纪律的监督检查。学校纪委将**组成监督检查组，对蒲河、崇山、武圣三个校区新生“开学季”期间廉洁自律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**，发现顶风违纪的严肃查处并通报曝光，对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到位、问题突出的单位和个人，严肃追责问责。

中共辽宁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3年9月5日

---

主题词：开学季      廉洁纪律      提醒

---

中共辽宁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3年9月8日印发

---